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207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227 仟股，其中 425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1,70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702	335	100	2,13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30	—	30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	30	—	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30	—	30
合計		1,702	425	100	2,22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70%，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7,578,500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4,998,000 股之 70.32%或佔掛牌股數 27,500,000 股之 63.9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2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2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

日為 112 年 6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6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6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6 月 1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6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6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6 月 1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6月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6月1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6月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年6月1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雄順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2年6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年6月2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雄順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btl.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雄順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entrust.com.tw](http://www.entrust.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2023Q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順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9,98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998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502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27,500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75,000 千元。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

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638千股。

該公司於110年9月23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兩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2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375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127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已於110年8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認購之股數638千股，已達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27,500千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111年10月17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簡稱：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19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股東人數為240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13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0,417,500股，占已發行總股數41.67%，已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惟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300人，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5.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2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75千股後，餘2,127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0年8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雄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線材之加工，目前線材加工的主要製程包括線材酸洗磷化、線材球化退火熱處理及線材伸線等製程，皆為扣件生產中不可替代的生產製程。經蒐集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目前國內扣件廠商僅少數大廠有能力自行建置盤元酸洗、熱處理及伸線等加工產線，但也僅能滿足其自行生產所需，由於國內扣件廠商主要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大部份廠商主要仰賴專業的線材加工廠進行線材加工。該公司營運模式為客料加工，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相同之線材加工廠商，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資本額及銷售通路及區域等因素後，選擇台灣金屬線材加工廠上市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股票代號：2017)、上櫃公司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新，股票代號：5013)及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世豐，股票代號：2065)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官田鋼主要從事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鋼（鐵）線及黑鐵線之製造及銷售；強新主要從事產銷抽線、不銹鋼線、黑鐵絲及其加工及買賣盤元業務為主；世豐主要從事各種螺絲、木質螺絲、普通木螺釘及有關固定物製造加工買賣、表面處理、熱處理、伸線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中官田鋼及強新因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與該公司相似，均有酸洗、伸線及熱處理等過程，故選擇作為採樣同業；另外，該公司下游客戶主要為扣件製造商，因此選擇下游產業的世豐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另雄順公司所屬行業為鋼鐵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及上櫃鋼鐵工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官田鋼、強新及世豐於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雄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鋼鐵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官田鋼 (2017)	強新 (5013)	世豐 (2065)
112年2月	17.59	10.41	17.52	7.97	8.54
112年3月	19.97	10.66	26.52	8.84	9.14
112年4月	19.50	11.18	25.65	8.71	8.35
平均	19.02	10.75	23.23	8.51	8.6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8.51 倍~23.23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二季至 112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 43,783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數 27,5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59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3.53 元~36.94 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鋼鐵工業類股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	上櫃	官田鋼 (2017)	強新 (5013)	世豐 (2065)
112年2月	1.53	1.73	1.44	1.35	1.91
112年3月	1.50	1.69	1.42	1.34	2.07
112年4月	1.46	1.73	1.37	1.32	2.11
平均	1.50	1.72	1.41	1.34	2.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雄順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34 倍至 2.03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6.83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55 元至 34.16 元。

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經上述計算及綜合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C.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D.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雄順	46.47	51.27	47.59	45.87
		官田鋼	43.83	45.60	45.86	45.03
		強新	49.35	50.55	43.91	42.86
		世豐	51.96	41.71	47.86	49.68
		同業	43.90	47.10	(註 1)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雄順	123.75	124.61	129.36	132.58
		官田鋼	214.47	227.20	216.92	218.80
		強新	173.69	193.39	200.11	196.85
		世豐	262.28	334.75	254.38	229.94
		同業	242.72	261.78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 111 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係以年度作為資料期間，故無單季資料可供比較。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6.47%、51.27%、47.59%及45.87%。該公司109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32,000千元及長期借款18,070千元，使負債總額減少42,187千元，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46.47%；該公司11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擴增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致年底其他應付款增加36,010千元，此外，因訂單增加，且原料價格上漲，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44,000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16,674千元，另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負債總額較109年共增加138,985千元，使得負債總額成長幅度43.75%高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39.75%下，負債比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略幅下降，係該公司為因應添購廠房之焔爐設備陸續交機驗收，預付設備款減少，致總資產減少104,378千元，減少11.72%，因焔爐設備交機，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負債總額較110年減少82,450千元，負債總額減少幅度達18.06%，高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負債比率較110年度減少3.68%。112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略幅下降，係償還廠商貨款及長期借款，分別減少8,000千元及7,905千元，致負債總額減少17,602千元，減少4.70%，高於資產減少幅度8,909千元，負債比率較111年度減少1.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3.75%、124.61%、129.36%及132.58%，該公司因獲利提升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使該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比率皆大於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109年度因本期淨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28,451

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18,070千元，另因租賃資產攤銷，使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10,15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與108年度變動不大，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30,893千元，衰退6.42%，在長期資金變動不大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其財務比例呈現上升至123.75%；110年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募集金額為15,269千元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保留盈餘增加50,788千元，該公司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長期借款減少21,580千元，為擴充產能新增租賃六廠廠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49,099千元，致整體長期資金較109年度增加95,597千元，增加17.15%，惟兩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增加73,611千元，成長16.34%，故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微幅上升至124.61%；111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主係雖該公司持續獲利但因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使股東權益減少、長期資金較110年度減少及該公司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較110年度減少，故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其財務比例上升至129.36%。112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係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成長，且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攤提折舊淨額減少，致該比率提升至132.77%。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日益改善，且比率皆大於100%，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不論是資本額或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公司，致長期資金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加上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總資產比重，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佔比約59%~66%，而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及最近期不動佔資產總額比率約在21%~45%，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雄順	8.12	11.89	6.25	4.50
		官田鋼	1.21	6.60	3.28	(0.34)
		強新	5.05	10.22	6.92	3.16
		世豐	6.97	10.22	12.74	11.59
		同業	10.20	6.60	(註 1)	(註 2)
	權益報酬率(%)	雄順	14.93	22.70	11.6	7.59
		官田鋼	1.27	11.00	4.97	(1.90)
		強新	9.10	19.36	12.08	4.48
		世豐	13.32	18.66	22.59	22.60
		同業	10.20	8.60	(註 1)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雄順	27.85	46.52	26.61	17.48
		官田鋼	(0.40)	15.97	7.50	(6.24)
		強新	32.39	77.18	69.84	28.77
		世豐	46.16	65.08	76.81	79.8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雄順	26.88	45.38	24.50	15.79
		官田鋼	2.45	18.90	9.61	(2.71)
		強新	29.66	73.14	68.52	24.52
		世豐	42.06	63.06	89.76	83.9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雄順	11.64	14.14	8.14	5.94	
	官田鋼	1.88	15.60	8.32	(4.17)	
	強新	5.51	8.84	5.99	3.17	
	世豐	6.75	9.65	14.29	12.80	
	同業	9.90	8.20	(註 1)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雄順		2.19	3.67	1.96	0.32
	官田鋼		0.04	1.98	0.69	(0.13)
	強新		1.57	4.40	4.06	0.39
	世豐		3.71	5.42	6.95	1.6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1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 111 年度資料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係以年度作為資料期間，故無單季資料可供比較。

#### A.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12%、11.89%、6.25%及4.5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93%、22.70%、11.60%及7.59%，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各期週轉率主要係受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109年度該公司透過調整獎金激勵制度，以個人績效為評估標準，致使生產效率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該公司稅後純益亦逐年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111年度因當年度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但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稅後純益亦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滑。112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年化營業收入較110年衰退11.71%，平均資產總額減少56,644千元，衰退6.76%，其中本期應收款項較111年度減少10,431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度減少33,510千元，營收衰退幅度大於總資產減少比率，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資產報酬率方面，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9年度及110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7.85%、46.52%、26.61%及17.4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88%、45.38%、24.50%及15.79%，該公司109年度之實收資本額為240,000千元，110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9,980千元，增加比率為4.16%，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趨勢而有所變化。

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民生活型態，受到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之影響下，該公司大客戶之外銷傢具螺絲訂單需求增加，其他客戶之訂單亦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委外加工訂單提升，營業收入較前年度上升18,644千元，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增加37,542千元，營業利益增加31,945千元，稅前淨利增加27,975千元，成長114.30%；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當年度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各地經貿活動已逐步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客戶之訂單量大幅成長，由於原物料價格普遍上漲，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整加工單價，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帶動該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增加191,513千元，在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加工收入達經濟規模效益，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63,580千元，營業費用增加14,144千元，主要係110年獲利增加帶動獎金增加，因此推銷、管理及研發的人事費用(含薪資及職工福利)分別增加658千元、5,236千元及674千元、當年度由於客戶仙宗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此增加1,373千元、推銷費用的運費由於業務量提升增加2,738千元、管理費用的勞務費由於雄順已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因此審計費用及承銷輔導費增加968千元等所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109年度分別增加49,436千元及48,932千元所致。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下滑，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分別減少42.76%及46.01%所致。112年第一季因逢春節及228連續假期較長，工作天數較少，另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使得線材加工需求仍未恢復，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在其他成

本無重大變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64%、14.14%、8.14%及5.94%；每股盈餘分別為2.19元、3.67元、1.96元及1.26元。該公司109~110年度純益率均提升，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加工產品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亦同步增加。111年度之純益率較110年度下滑，主係其營業成本受到磷酸鹽及鹽酸等物料價格大幅成長之影響，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率由110年度30.40%下滑至23.04%，營業毛利減少，使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減少45.93%。112年第一季因逢春節及228連續假期較長，工作天數較少，另終端客戶尚在去化庫存使得線材加工需求仍未恢復，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在其他成本無重大變動下，稅後損益隨營業收入減少，致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1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09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110年、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9~111年及112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

綜前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2、(3)、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2年5月7日至6月6日	36.35	314,5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0年9月23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5月7日至6月6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36.35元及314,547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35.87元~37.12元間，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事。

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價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鋼鐵產業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雄順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3.53元~36.94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36.39元，且因雄順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依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2年5月29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4月10日至112年5月2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6.51元，故七成為25.56元)，爰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8.80元，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為2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

其得標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1.4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2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祥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50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2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50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5,02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